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詹寓安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800203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82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_115008231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「Freedom 250：Innovation & Education Fair 留學美國教育展」相關資訊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8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7926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育展由美國在臺協會主辦，邀請多所設有人工智慧、資訊工程、生物科技、電子電機及STEM相關研究所或大學課程之美國院校參展，免費開放民眾參加。

線

三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5年9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松菸文創大樓6樓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包含留美簽證、獎學金及學校申請流程等主題講座，並設有美國大學及相關教育單位攤位，提供入學申請、特色學程、住宿及就業前景等資訊。

四、本活動須事先報名始得進場，活動資訊及報名方式請至網

站（https://reurl.cc/XxLmp3）查詢。

五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出席人員，教職員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學生請依各校學生請假規定核給公假。

六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1 12:38:3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